

高铁“遛娃舱”体现服务温度

陈文杰

近日,在厦门开往上海的一班高铁列车上,一群小旅客在乘务员的带领下玩着趣味小游戏——这列高铁列车的餐车车厢部分区域被改造成“遛娃舱”,既人性化又暖心,引来众人纷纷点赞。

早前曾有脱口秀演员吐槽,因身旁坐了一位比较活泼好动的小朋友,自己的那趟高铁乘车体验就像“坐在超市门口的摇摇椅”一样,而且“一口气坐了五个多小时”……虽是调侃,但颇能引人共鸣——相信不少人在高铁上都有过被熊孩子“支配”的恐惧,让人“敬而远之”。

路人有所顾忌,当父母的又何尝不知?现实中,除了极个别父母“摆烂式带娃”,其实大部分家长挺介意被当成“熊孩子”的父母。然而,要想“神兽”

乖乖坐在座位上,也并非易事。特别是低幼龄的小朋友,尚处于探索期的他们,大多难以长时间集中注意力,而且情绪也难以自控。为此,不少家长只能带娃到车厢连接的过道处“放电”。可过道不仅人来人往,还摇摇晃晃,用作“遛娃”也有一定的安全风险。况且,当“神兽”玩腻了,照样有可能在过道吵闹。最终,可能还是苦了孩子、累了家长、恼了众人。

说了这么多,就不难理解此次高铁“遛娃舱”为何如此受追捧——既让“神兽们”有了安心玩耍的地方,又给带娃出门的家长“搭把手”,还能提升其他旅客的乘车体验,这一举多得的暖心措施,值得推广。

近几年,关于是否应设置固定的儿童专用车厢在网络上频频引热议。核心争论

点之一,便是资源分配问题,尤其是在春运这一特殊时期,“一刀切”划出一部分车厢资源专用为儿童车厢,难免让人感觉受区别对待,有浪费客运资源之嫌。而这次高铁“遛娃舱”给出了另一解题思路——不硬性划分,而是对现有空间(餐车车厢)进行临时改造、巧妙利用。各地铁路部门可以有所借鉴,结合自身情况,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说到底,所谓人性化服务,就是多站在对方的角度看问题、解需求。如网友所评,此次“遛娃舱”正是因为工作人员用有温度、可操作的方式,才回应了“大小乘客”的诉求。

其实不只是铁路,在众多“回家路”中,也不妨多些这样的换位思考,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,多些精细化服务,让归家的游子们有惊喜,更有温暖。

高维

直播带货就只能卖力吆喝吗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

近日,演员刘德华和导演宁浩做客“与辉同行”直播间,聊电影谈友情之际,30万张电影票秒光,引发网友热议。此前,“两大顶流同框”的话题已发酵一周,不断拉高这次“顶峰相见”的期待值。

有着敢言、知性人设的董宇辉,时常以其“张口就来”的“小作文”,被誉为“直播界的一股清流”。他的成名佐证了另一种“流量逻辑”:原来,聒噪并不是直播的标配,它也可以静水流深、娓娓道来,用一种更“慢”的方式,让人得以触摸情感的水温、思想的水位,不知不觉就被圈粉。从企业大咖张朝阳、眼科医生陶勇,到文化学者易中天、作家莫言,再到《人民文学》团队,尽管直播间里话题各异,但那张“文化面孔”总是清晰可感。

有人说,这构成了一种崭新的商业模式。诚如斯言,如果说“宇宙的尽头是带货”多少带着几分急躁和戏谑,那么要说“带货的尽头是文化”,想必不会有人轻易反对。与此同理,不少行业拼到最后,比的往往都是内功。《人民文学》杂志直播首秀即出圈,成交额达到1785万元,就似乎宣示了一点:哪怕看起来再“高冷”的严肃文学,也总能借助新的媒介破壁“寻亲”。毕竟,人们总归是需要文学的,仰望星空的热望藏于内心深处。

相较于其可观的经济效应,直播带货的陪伴感容易被忽视。“刘德华+董宇辉”的组合,就被不少网友称为“正能量王炸”,事实上,他们的在场也形成了某种价值输出。就其对话内容来看,这次跨界的确气质相投。在“直播带票”之余,他们所谈论的“沟通和理解”,不仅是电影的核心议题,也是一个永恒的人生母题。“吵架吵的不是事实而是情绪”“语言是表达的坟墓”……在这个强调情绪价值的年头,这些金句不难引发共鸣。

有意思的是,红了40年的刘德华可谓自带流量,却依然选择和董宇辉合作。与其讨论谁才是那个“流量之王”,不如说是互相需要。正如一名业内人士所说:“如今的电商平台已经不是纯粹的卖货平台,他们需要一个很好的文化体验环境;而电影,需要让更多受众懂得其内涵与魅力。”“聊的是文化爆的是订单”,这不仅可行,也有其现实需要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直播带货传承文化的功能,也值得重新审视。

可能有人会觉得,这未免过于乐观了:能把带货做成表达艺术的主播,向来都是稀缺资源。在笔者看来,正如我们不能寄望一场直播就能“整活”整个文学市场,但至少被看见就意味着改变的可能,文化传播力成为直播间中的新的竞争力,想来也始于这样的“看见”。

设想这样一种场景:假若直播间里卖文化产品,也如围炉夜话、煮茶会友般氛围感拉满,其实它自身也成了一种文化产品。

直播带货不妨带点文化味



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司长袁继明近日介绍说,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累计实施湿地保护项目3400多个,新增和修复湿地80余万公顷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“碎片式加班”算不算加班?

张淳艺

日前,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“碎片式加班”的案例。入职担任某公司营运总监的小姚称,公司常常在下班后组织开会,周末还会安排参加培训,频繁“碎片式加班”却没有加班费。法院最终判决开会、培训属于加班,公司应支付加班费1.2万余元。

被告公司认为,员工手册规定了加班审批制度,加班需要领导审批,否则不能视为加班,小姚的加班未经过审批,且培训遵循自愿原则,因此不能视为加班。这显然是一种认知误区。

根据我国劳动法相关规定,对于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来说,所有超过法定时间的额外工作时间都应视为加班。在本案中,公司安排的开会、培训等也属于工作范

畴,只要占用了劳动者的休息时间,就应当计入加班,公司应支付加班工资。法院的判决结果,不仅维护了当事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也给广大用人单位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

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,办公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界限,下班与上班的边界也变得逐渐模糊。即使已经离开了单位,用人单位依然可以随时通过微信等聊天工具向劳动者下达工作任务,或利用远程办公软件随时召开工作会议。这就造成工作时间不断“渗入”劳动者休息时间,形成“碎片化”“隐形化”的加班事实。

“碎片式”工作不算加班的认知误区,需要法治纠偏扶正。从法律上讲,只要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事宜,占用了劳动者的休息时间,让劳动者付出了实质性劳动,就应当认定构成加班。今年的北京市高级人

民法院工作报告中,就提到一起利用微信等社交软件工作牵出的“隐形加班”案件。针对网络时代“隐形加班”现象,法院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,保障了劳动者的“离线休息权”。

加强类似司法判例的宣传,通过以案说法普及法律常识,有助于提高用人单位的法治观念,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。从长远来看,在法律层面赋予劳动者“离线权”,可以从根本上约束用人单位的行为,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不受侵犯。近年来,很多国家在立法中引入劳动者“离线权”,除法定或约定之外,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,有权拒绝通过数字工具进行工作联络或处理相关工作事宜,并不得因此遭受不利对待。赋予劳动者“离线权”,有助于保障其休息时间的完整性、连续性,不被“碎片化”“隐形化”工作白白侵蚀。